

中药材（丹参黄芪黄芩）购销合同（药材类）

合同编号_____

签订地点_____

签订时间_____

收购方（甲方）：_____

种植方（乙方）：_____县（区）_____镇（乡）_____村

户主姓名：_____

为了更好地维护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》及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经双方协商，就_____药材种植、收购有关事宜签订如下合同：

第一条 名词定义：本合同所指_____药材是指国家药典标准规定的中药材。

第二条 对中药材的内在质量要求：

（一）内在质量指标：

1、丹参：丹参酮ⅡA 不少于 0.2%。丹酚酸 B 含量不少于 3.0%。

2、黄芪：黄芪多糖不少于 40%；黄芪甲甙不少于 0.3%。

3、黄芩：黄芩苷含量不少于 9.0%。

4、NY 5248-2004《无公害食品 枸杞》；NY/T 5249-2004《无公害食品 枸杞生产技术规程》。

5、_____。

（二）质量安全要求：为了能有效保持中草药的野生性，既稳定药效，又很好地解决重金属、农药残留和重茬问题，丹参、黄芪、黄芩在栽培过程中要采用先进的无公害栽培技术，整个生产过程中不准滥用任何化肥和农药。如发

生病虫害非用药不可的情况下，要与订购方协商一致，必须使用订购人指定的农药，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。农药残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要求。

第三条 要约内容：

(一) 种植面积：_____中药材_____亩。
_____中药材_____亩。
_____中药材_____亩。

(二) 收购地点：_____。

(三) 收购数量：_____。

(四) 收购时间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左右。具体时间将按季节气候变化情况双方协商，可适当提前或推迟，均应事先通知对方。

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(一) 根据市场需求和优质中药材生产要求，指导乙方选择适宜地块，合理进行轮作，发展适度规模种植。

(二) 向乙方有偿（或无偿）提供中药材生产扶持。扶持项目、补贴标准、兑现时间、兑现方式由甲、乙双方协商确定。

(三) 向乙方提供技术指导、技术培训和技術咨询服务。

(四) 合同内中药材保证全部收购。无计划、无合同、计划外、合同外药材不予收购。

(五) 对交售的中药材必须按国家规定的等级和价格标准按质论价，及时向乙方足额支付药材货款。

(六) 种植人交售的中药材，经检验农药残留超标，订购人有权拒收。

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(一) 具备种植优质中药材的土地、劳力、资金等条件，积极发展适度规模种植。

(二) 服从区域中药材规划安排，同一地块不连年种植，按照以药材为主的要求，合理进行轮作。

(三) 将甲方提供的生产投入补贴全部用于药材种植，不挪作他用。种植甲方所提供的种子，不使用自留、自繁殖的药材种子。

(四) 为保证中药材达到《农产品安全质量》强制性标准要求，种植人必须按订购人指定的农资企业采购农药、化肥、除草剂，并按双方约定的时间施肥、治虫、除草，不得违法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 38 种剧毒、高毒农药，确保中药材质量安全；

(五) 按照甲方提出的技术标准和技术方案进行各环节的药材种植。

(六) 按照甲方要求和技术指导进行分级扎把，不掺杂使假。按照约定的时间、地点和数量向甲方出售药材。不向第三方出售药材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：

(一) 如果甲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相关条款，乙方有权向订购方的上一级反映；也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。

(二) 在药材收购时，甲方要在约定地点做到随到随收，不得无故拖延时间。

如不按合同规定时间、数量收购，应偿付收购不足部分总值____%的违约金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。

(三) 在正常年景下，乙方由于人为因素未按合同规定的数量完成交售任务的，应偿付未完成部分总值____%的违约金。

(四) 乙方无正当理由，第一年违约，第二年弃种的，甲方则视为无种植能力药农，将不再与之签订合同。

第七条 合同解除和争议

(一) 本合同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。若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，应当提前____天以上向对方当事人通报理由，经种植地镇农业主管部门证实后，可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，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不以违约论。对这些产品的处理办法，可由双方协商决定。

(二)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可在其它约定事项中注明。

(三)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, 先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的, 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:

- 1、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;
- 2、依法向_____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

(一) 乙方凭此合同种植、交售药材, 甲方凭此合同为药农提供扶持和补贴药材种植物资。

(二) 本合同不准伪造、涂改、损坏、撕页, 不准租借、转让或买卖, 违者视为无效合同, 并追究违约责任。

(三)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, 应当提前_____天以上通知对方, 并应采用书面形式达成变更协议, 接到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通知的一方, 应在_____天内作出答复, 逾期不答复的, 视为默认。

(四)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签订的法律文书, 乙方应妥善保管, 如有丢失, 应持有关证明向甲方挂失, 甲方经调查确认后, 可以补发新合同。

(五) 其它_____。

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,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(或手印)之日起生效。

收购方:	种植方:
身份证:	身份证:
住所:	住所:
电话:	电话:
法定代表人:	法定代表人:
委托代理人:	委托代理人: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
账号:	账号:
邮政编码:	邮政编码: